

#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確定終局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2 年度台覆字第 59 號覆審決定書

裁判案號

聲 請 人 蘇建和 詳委任狀

代 理 人 尤伯祥律師 詳委任狀

(附委任狀) 李易撰律師

周宇修律師

聲 請 人 莊林勳 詳委任狀

代 理 人 羅婉婷律師 詳委任狀

(附委任狀) 呂政諺律師

鄭育庭律師

聲 請 人 劉秉郎 詳委任狀

代理人 蘇孝倫律師 詳委任狀

(附委任狀) 張凱婷律師

李明洳律師

憲法法庭收文 191. 6.30 塞A字第 2662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茲就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2 年度台覆字第 59 號覆審案件適用之《刑事補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審查客體

《刑事補償法》第7條(下稱「系爭規定」)。

###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2 年度台覆字第 59 號覆審決定書(聲證 1 參照)。

### 主要爭點

- 一、「受刑事補償請求權」是否為我國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參、 二、第6頁~第8頁)?
- 二、系爭規定是否侵害《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第22條 保障之一般人格權及隱私權(參、三、第8頁)?
- 三、系爭規定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參、四、第8頁~第16頁)? 四、系爭規定是否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參、五、第16頁~第19頁)?

五、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參、六、第19頁~第22頁)? 六、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 原則(參、七、第22頁~第26頁)?

#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系爭規定侵害《憲法》第8條人民之人身自由、第22條及第24條人民受刑事補償之權利,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一罪不二罰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第23條之比

3

4 5 6

8 9

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例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

###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之憲法上權利:

- 一、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 (一)本案背景為我國著名矚目之死刑冤案之一,劉秉郎、莊林勳及 蘇建和三人,因被訴懲治盜匪條例案件,於民國(下同)80年 10月4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84年7月改制為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改制為台灣士林地方檢 察署)最高法院以84年度台上字第458號判決有罪確定。嗣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88年度聲再更(一)字第13號裁定開啟 再審並更為審判,於101年8月31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 年曯再更(三)字第1號判決(聲證2參照)無罪,且因全案 不得再上訴最高法院而告確定。
  - (二)上開刑事確定判決認定,本案同案共犯王文孝、王文忠之自白 對於被告不利之證述,前後不符且互相齟齬,與被告自白不利 陳述部分互相比對,又多有重要情節不符之瑕疵,且與現場重 建鑑定所呈現之血液噴濺痕或被害人屍體上所留刀痕不合等 理由,改判劉秉郎、莊林勳及蘇建和無罪。其中,判決亦肯認 蘇建和偵查期間遭到毆打、灌水、電擊棒電擊生殖器等嚴重刑 求之主張(聲證2第11頁參照)。
  - (三)劉秉郎、莊林勳及蘇建和三人既經無罪而獲平反,便依《刑事 補償法》第1條規定,就三人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前所受之羈押, 向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請求刑事補償。然而,**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36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 (聲證 3 參照) 卻以 三人受刑求之自白仍一定程度造成使職司偵查、審判機關合理 懷疑其涉有本件罪嫌,且審酌三人學歷不高、收入不高,認為 依刑事補償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折算一日之標準支付補償金,顧然過高,應依同法第七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按劉秉郎 1300 元,莊林勳 1200 元,蘇建

### 和 1300 元,折算一日,予以補償。

- (四)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36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針對受刑求之自白使偵查機關合理懷疑其罪嫌,因此三人受長期積壓係「可歸責」於自己之認定,無非就上開刑事判決斷章取義,彰顯系爭規定之違憲情形:
  - 1、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36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引用 上開刑事確定判決之內文如下(聲證 3 第 4 頁參照):

### (為清楚斷句,以下標註數字標號)

- (a)蘇建和於警詢時,雖無積極之證據足以證明有刑求之事實, 致承辦員警陳瑋廷等人獲不起訴處分;
- (b)檢察官於當日下午訊問時並未使用刑求之方法;
- (c)是其非無可能在警局遭刑求後,無可再忍,所為之權宜自白,既有此疑慮,以檢察官之舉證尚不能證明該日被告蘇建和在檢察官偵訊中之自白犯罪部分係出於任意性而為,是該部分筆錄應不得採為證據等語。

**足見**渠等三人上開自白,在客觀上足使職司偵查、審判機關, 合理懷疑其涉有本件罪嫌。

# 然而,比對上開刑事確定判決的原文可知:

2、段落(a)撷取了法院「雖無積極之證據」的文字,看到「雖」字即可知,補償決定書僅撷取「雖然/但是」語法的上半句,下半句則是刑事確定判決說明為什麼沒有積極證據?因為本案中警詢並未錄音,警察不只提不出錄音帶,對於之前同案被告王文孝陳稱其一人犯案之筆錄,也並未移送檢方,王文孝在犯案現場模擬其作案之錄影帶也未加保存,相關事證都減失的情況下,檢察官無從證明自白的任意性,此部分的責任也不該由被告承擔。另外,後面的段落也接著說,「況且」不正訊問還有「繼續效力」的問題,即使當下沒有刑求了,前面刑求效

果造成的效力仍會讓被告無從基於自由意志陳述 (聲證 2 第 9-10 頁參照)。是可知補償決定書顧然完全斷章取義。

3、段落(b)的部分更為離譜,該句的原文如下(聲證2第10頁參照):

雖**本案檢察官於當日下午訊問時並未使用刑求之方法**,但檢察官偵訊被告蘇建和之處所,在汐止分局三組辦公室內,據證人即當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書記官李瑩方到庭結證略以:80年8月16日有隨同崔紀鎮檢察官至汐止分局訊問被告蘇建和,當時有警方人員在場戒護等語,參以前述被告蘇建和可能受警方刑求威脅配合,其時點與檢察官在警局偵訊之時間密接,於此情勢之下,是否能期待被告不受先前不正訊問之影響,非無可疑。

補償決定書只截取了上開粗體化底線的部分,甚至連「雖」都直接忽略,直接改變了整段實際上是在說被告可能受到不正訊 問繼續效力之影響而無從自由陳述。

- 4、循刑事確定判決之脈絡言,段落(c)是描述在此權力不對等情境下,造成無從為任意性之自白。此段之後,旋即接上一段「至於」檢察官所攻擊刑求抗辯之言詞,皆「純屬對於被告蘇建和所描述之刑求方式所為推測之調,仍不足證明被告蘇建和此部分自白非出於前階警詢之不正訊問法之影響。綜上,被告蘇建和及辯護人此部分所辯,為可採信」(聲證 2 第 11 頁參照)由此知,補償決定書對於國家以不正方法取得自白造成酷刑之傷害,毫無正確認識與反省,並在此基礎下援引系爭規定,認受害人之依《刑事補償法》第 6 條之標準支付補償金顯然過高。
- (五)上開補償決定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2 年度台覆字第 59 號 覆審決定駁回而告確定,是為本案原因案件。其駁回理由針對

1112

14

13

1516

1718

19

20

21

22

23

24

2526

被告可歸責之論述,全部引用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36 號刑事補償決定(聲證 1 第 2 頁參照),併此敘明。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窮盡審級救濟,爰以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2 年度台覆字第 59 號覆審決定適用之系爭規定為標的,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所涉及之基本權及憲法條文:《憲法》第7、8、22、23、24條。
- 三、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92條第2項規定,本案 既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判決確定,則應於111年7月4日前 聲請,其是否受理係依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 第2款之要件判斷之。聲請人爰於法定期間內向 鈞庭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
-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規範違憲之情形:

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如下:

- 一、本案與司法院釋字(下稱「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審查客體不同,並非就其聲請補充解釋。上開解釋係針對舊《冤獄賠償法》 (下稱「舊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受押不予賠償」是否違憲進行解釋,與本案聲請「系爭規定限制具有可歸責事由之受害人僅能適用較劣等之補償標準」是否合憲,應屬二事。
- 二、聲請人「受刑事補償之權利」受我國憲法第 24 條、第 8 條及第 7 條,及具憲法位階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
  - (一)聲請人「受刑事補償之權利」係受《憲法》第24條、第8條 及第7條保障, 迭經憲法解釋在案:
    - 1、按,司法院釋字第 487 號解釋,人民請求刑事補償之權利為 《憲法》第 24 條所保障,其自可作為聲請人等聲請刑事補償

16

權利之憲法依據1。

- 2、次按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理由書中指出,受刑事補償之權利,亦為《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之一環,是該規定亦可作為聲請人等聲請刑事補償權利之憲法依據2。
- 3、釋字第624號解釋亦闡明,《憲法》第7條保障聲請人平等享 有刑事補償之權利3:
- 4、綜上所述,人民「受刑事補償權利」向為我國憲法及釋憲實務 所保障,當屬無疑。
- (二) 具憲法位階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 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亦為聲請人於憲法上享有「受刑事補償權利」保障之依據:
  - 1、憲法法院應積極將《公政公約》定位為憲法法源(司法院釋字 第 582、710、756、775、803 號解釋參照)
    - (1)我國於 98 年 3 月 31 日簽署《公政公約》,並於 98 年 12 月 10 日頒布施行,該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明白揭示公約在正式 施行後對於締約國具有國內法律位階,固毋庸疑。

<sup>1</sup> 釋字第 487 號解釋解釋文:「<u>冤獄賠償法為國家賠償責任之特別立法,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u>: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立法機關據此有制定有關國家賠償法律之義務,而此等法律對人民請求各類國家賠償要件之規定,並應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刑事被告之羈押,係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於被告受有罪判決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乃對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故因羈押而生之冤獄賠償,尤須尊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

<sup>2</sup> 釋字第670號解釋理由書:「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因公益需要而受特別犧牲者,應由國家依法律予以補償,已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四○○號、第四二五號、第五一六號、第六五二號解釋參照)。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身體之自由,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基本人權,尤其應受特別保護,亦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第五八八號解釋參照)。是特定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公共利益受公權力之合法限制,諸如羈押、收容或留置等,而有特別情形數超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處容忍之程度,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者,自應有依法向國家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

<sup>3</sup> 釋字第 624 號解釋解釋文:「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立法機關制定冤獄賠償法,對於人民犯罪案件,經國家實施刑事程序,符合該法第一條所定要件者,賦予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受損害之人民,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權利。**凡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者,應受平** 等之保障,始符憲法第七條規定之意旨。」

23

24

- (2)學者張文貞教授指出,綜合目前國際法社群對於強行國際法內涵的共識、以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觀點,兩公約已具有強行國際法之地位至。考諸我國歷經七次修憲皆未增修人權清單,且我國憲法解釋仍處於發展階段,故應認具特殊地位的《公政公約》為憲法的法源,以貫徹對於最重要而根本的基本人權保障。於釋憲實務上,司法院釋字第582、710、756、775、803號解釋皆直接引用《公政公約》或一般性意見作為依據。
- 2、《公政公約》第14條第6項規定:「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同樣意旨,亦經第32號一般性意見重申5。是《公政公約》第14條第6項之規定,亦可作為聲請人等聲請刑事補償權利之憲法依據。
- 三、系爭規定對已獲無罪判決之受害人,造成相當於有罪判決之二次 傷害,違反重覆評價、雙重危險禁止及無罪推定等(憲法)原則, 且已牴觸(憲法)第22條保障一般人格權、隱私權之意旨: 再者,依《刑事補償法》第27條規定,刑事補償決定之主文及 要旨,應於確定後10日內登載公報及受害人所在地之報紙。據 此,補償決定機關所作成不利於請求補償之受害人之決定,依法 尚應公告周知,足使一般社會大眾對請求補償之無罪受害人產生 「罪有應得」之負面評價,致受害人之再社會化更加困難,無法 自由開展人格,嚴重侵害其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一般人

<sup>4</sup> 張文貞,〈國際人權公約與憲法解釋:匯流的模式、功能及台灣實踐〉,發表於:司法院大法官 104年度學術研討會一人權公約與我國憲法解釋,2015年,頁20。

<sup>5</sup> 法務部編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修訂2版, 2018年,頁102。

憲宣告:

格權隱私權(司法院釋字第 293、509、603 及 689 號解釋參照)。 四、系爭規定之「可歸責事由」,係以無罪受害人是否招致犯罪嫌疑為核心,而重新推翻無罪之事實,以作為酌減補償金之理由,並容許補償決定機關於判決確定後,再次審酌無罪受害人之殘餘犯嫌,並據以作為相當於有罪判決、不利於受害人之決定基礎,顯與刑事判決無罪之結論相矛盾,嚴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應予違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653、665號解釋,無罪推定原則為憲法層次之原則,其不僅禁止對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執行刑罰,亦禁止僅憑犯罪嫌疑就施予被告類似刑罰之措施。
- (二)系爭規定之要件(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或效果(適用較劣等之補償標準),均相當於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嫌疑,而屬有罪判決之類似評價:
  - 1、關於「可歸責事由」之判斷,《刑事補償法》第7條第2項規定:「前項受害人可歸責之事由,應經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證明之。」此乃參考《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而來之立法,亦即嚴格證明之要求。
  - 2、由此可知,立法者認為刑事補償程序之「可歸責事由」,相當 於刑事訴訟程序之「犯罪事實」,認定時應遵守嚴格證明法則。 就此可知,補償決定機關對於「可歸責事由」的判斷,相當於 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嫌疑,而屬有罪判決之類似評價。
  - 3、再觀諸刑事補償之方法,原則上係以受害人人身自由被剝奪的 日數,按一定金額折算。一旦適用系爭規定,將使「具可歸責 事由之受害人獲補償之每日折算金額上限」,尚低於「無可歸 責事由者每日折算金額下限」。換言之,連最起碼的補償都嫌 過高。意即,具有可歸責事由之無罪受害人,「理應」被剝奪 之人身自由,故至少有一部分不應獲得金錢補償。就此不利結 果,實與宣告受害人應受有罪判決無異。

22

23

(三)	實務上就系爭規定之解釋,同時包括「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
	或係「妨礙、誤導偵查審判」等行為,且尚包含「自白」在內,
	實質上將已宣告違憲之舊法第 2 條第 3 款廣泛拒絕補償之事
	由,作為系爭規定之可歸責事由:

- 1、系爭規定對於何種情形構成可歸責事由,並無列舉或例示規定, 而僅謂「依社會一般通念」。實務上,依此認補償金額顯然過 高的情況有:
  - (1)請求人於警詢、檢察官偵查訊問時,**均自承提領起訴書所載** 之款項6;
  - (2)請求人在警詢、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均自白有吸食甲基安非** 他命犯行<sup>7</sup>;
  - (3)請求人持有毒品之數量似非僅供自己施用一途,客觀上聲請 人恐有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虞,且聲請人經合法傳喚、 拘提均未到庭應訊8;
  - (4)對請求人有參與運輸第三級毒品等情,客觀上實足令人認其 涉有重嫌,就其為本案檢舉人一節,未及時向檢察官表明傳 供調查9;
  - (5)請求人自己曾與證人即施用毒品者有所接觸,並據證人陳述 有向請求人購買毒品,及其電話聯繫被合法監聽且監聽內容 論及毒品價格10;
- (6)聲請人已坦承有經手、傳真列為軍事機密之資料等均足使人 推認聲請人涉有重嫌,又**未及時提出有利之證據俾供調查**<sup>11</sup>。 2、由上述決定書可知,實務上對系爭規定之解釋,同時包括「涉

<sup>6</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2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認以補償每日 2000 元為適當。

<sup>7</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刑補重字第 3 號刑事決定書,認以補償每日 2000 元為適當。

<sup>8</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2號決定書,認以補償每日 1000 元為適當。

<sup>9</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12 號決定書,認以補償每日 1200 元為適當。

<sup>10</sup>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2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認以補償每日 2000 元為適當。

<sup>11</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刑補更(一)字第 2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認以補償每日 2000 元為適當。

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下稱「實體事由」)或「妨礙、誤導值 查審判」(下稱「程序事由」)之行為,並包括「請求人值查程 序中自白」或是「未提有利證據之行為」。

- (四)系爭規定之「可歸責事由」使補償決定機關得以受害人曾有自 白犯罪為由,認定受害人就其所受之羈押,具可歸責事由而予 以酌減:
  - 1、自白究屬系爭規定之實體事由或程序事由,亦非明確。蓋從妨礙、誤導值查審判之角度觀之,似可認不實自白屬誤導值查、審判之程序事由。然而,實務上多認為受害人因自白犯罪而致受羈押處分,故有可歸責事由,而羈押要件莫過於犯罪嫌疑重大以及有逃亡、滅證之虞二者,可見實務上係以自白認定受害人涉有犯嫌,故自白應屬實體事由。
  - 2、所謂實體事由,係指與犯罪事實認定有關之事由,亦即以受害人具實體犯嫌為由予以酌減補償金,包括受害人涉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或是自白犯罪而使人信其涉有犯嫌等。而程序事由係受害人有逃亡、滅證之行為,基於保全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之公共利益,而不得不以侵害人身自由之方式作為保全手段。前者因涉及有罪與否之認定,如以之為補償金酌減事由,則有認定殘餘犯嫌而違反無罪推定之危險;後者因與無罪推定原則無關,在考量補償之衡平性時可能具有酌減之正當性。因此,為避免以殘餘犯嫌作為酌減事由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於立法上應以列舉方式規定受害人有逃亡、滅證之行為作為酌減事由較為明確。
  - 3、再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第 14 頁:

……拒絕補**償**之事由不能違背無罪推定原則。本席以為,若將 冤賠法第二條第三項所謂因故意過失致受羈押之行為,**限於因** 

故意、重大過失而預備、著手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 勾串共犯或證人(以下簡稱逃亡滅證行為),因上開行為使保 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需求變得如此迫切,致國家不得已須採取最 嚴厲之保全手段時,因此拒絕冤獄賠償則不違反無罪推定。

4、同號解釋陳敏大法官、林錫堯大法官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第 4 頁亦指出:

「犯罪嫌疑重大」,亦即行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嫌疑重大。惟被羈押之被告,既然經判決無罪確定,即已滌除原有之犯罪嫌疑。故犯罪嫌疑重大亦非可歸責受羈押人之事由。至於產生「妨礙或誤導偵查審判之虞」之事由,諸如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係被告所得自主及負責之行為,而為可歸責受羈押人之事由。

5、至於《刑事補償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雖有以不實自白作為拒絕補償之事由,然觀其立法理由謂:

受害人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者,例如為頂替真正犯罪行為人,或基於其他動機,自己招致特定犯嫌而虛偽自白、湮滅、偽造、變造、隱匿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等,既有意自招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結果,並對此結果有所預期,此時如仍准予補償,容與國民法律感情不符。

由此可知,此乃因受害人<u>故意、自願受人身自由之拘束,</u>故而不予補償。形式上雖同屬自白,但與前述以自白認定殘餘犯嫌之情形顯有不同,亦與無罪推定原則之違反無涉,併予敘明。

6、就此可知,如要做出不利受害人之補償決定,應限於逃亡、滅 證等不得不採取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情形,而不包含犯罪嫌 疑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實體事由。問題在於,系爭規定並未 排除實體事由之適用,實務之適用上更是包含各種不當情形, 大致上已類似於舊法第 2 條第 3 款已受違憲宣告的拒絕補償

事由。以本案原因案件為例,法院以短短三段斷章取義自無罪確定判決之段落,即認定了「足見渠等三人上開自白,在客觀上足使職司偵查、審判機關,合理懷疑其涉有本件罪嫌」,尤其凸顯制度上留有此可歸責事由,即直接造成法院有不當使用的空間。而不當使用之結果,即是受害人之自白雖經刑事判決確定係受刑求所致而無任何故意過失可言,卻仍受原補償決定機關認定具可歸責性,無異於質問受害人為何屈打成招,而「害」法院遭誤導,實屬荒謬!

- 7、又刑事程序法上,被告之自白並不被認為特別可信,而須考慮具體案情。如認負查程序中有自白行為即須降低補償金額,顯間接侵害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之保護。既然應推定被告為無罪,檢方應積極查證其自白之真實性,而非認被告既已自白,便屬犯嫌重大。因此,刑事補償擊請審理程序中,一律評價被告自白則降低補償金額,等於是滅輕檢方在擊請獨押時之舉證責任,其只要取得被告自白,將來就算被告被判無罪,刑事補償金額也會減少。故系爭規定以社會一般通念將偵查程序中自白之行為,涵攝為降低補償金額之事由,已侵害偵查程序中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之保護,甚至可能淪為另檢方強取被告自白之誘因。
- (五)綜上所述,補償決定機關在刑事補償程序中再度檢視被告犯罪 嫌疑的證據,將動搖無罪判決之正確性,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 1、按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第11頁 調:

對於無罪推定原則僅作字面詮釋者,易於認為無罪推定僅在刑事訴訟程序有其適用,至於冤獄賠償(刑事補償)程序既然是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事件之一種,不涉決定被告犯罪與否,自然與無罪推定原則無關。但此說實不足採。冤賠程序中,只

要賠償與否的要件涉及聲請人之行為有無導致犯罪嫌疑的認定,必然驅使冤賠審理的法庭活動,須重新挖掘檢視被告自犯行遭到指控的前後時空、歷經刑事值查程序,乃至於刑事審判期間一切所做所為、所言所行,從國家眼中看去,把他(她)當作罪犯一般地懷疑、追訴,有無基礎?從而給予罪犯一般的待遇(羈押)是否正當?在刑事追訴程序中,追查的是被告犯罪嫌疑的真假虚實;至於冤獄賠償程序(按:即現行刑事補償程序,下同),雖然已不再追究被告的刑責,但此時法官係從被告已獲判無罪的刑事卷證中,繼續默默責問被告:是否做過那些使他陷入法網的事情,又是為了什麼理由要啟人疑實?如此一來,縱然刑事訴訟與刑事補償程序的目標不同,但二者所探求的主要事實問題爭點卻相類似,無非均係圍繞著被告的犯罪嫌疑打轉,只是冤賠程序對無罪被告更為不利—殘存的犯罪嫌疑打轉,只是冤賠程序對無罪被告更為不利—殘存的犯罪嫌疑打轉,只是冤賠程序對無罪被告更為不利—殘存的犯罪嫌疑,甚至連殘存嫌疑都稱不上的瓜田李下行為,便足以使之喪失請求權。

由上可知,刑事補償程序之要件,只要涉及無罪受害人之行為有無自招犯罪嫌疑,必將導致補償決定機關重新審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無罪之事實,並再以該事實對受害人為不利之認定。以本案原因案件為例,就蘇建和遭受刑求之事實,自原補償決定機關引用來涵攝可歸責事由之段落(即本聲請書第4至第5頁提及之段落)可知,原補償決定機關對刑求事實及其繼續效力抱持懷疑的態度,此與無罪判決法院已明確採認蘇建和刑求抗辯之,顯然矛盾。

2、上開意見書第12頁接續指出,刑事補償程序若就業經無罪判決之事實再為審酌,無異於在債審程序中強迫被告配合債辦, 從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設若在通常耗時良久的審理與一再延押之後,被告終獲無罪

判決,此時倘再以被告因自己的行為啟人疑實,拒絕對所受羈押予以賠償,整體的刑事制度究竟對其傳達了什麼訊息?這無異在暗示被告:「儘管保持緘默、否認犯罪、不協助偵查吧—但不願配合供述調查而使人懷疑你(妳)的所作所為涉及犯罪,你所受羈押及延押的傷害,都將只是自作自受,如此一來你是否考慮與當局合作呢?」倘使我們容許刑事補償程序對身在刑事追訴中的被告傳達出上述訊息,讓無罪的冤賠聲請人感嘆:遭有罪判決者羈押尚可折抵刑期、獲無罪判決者卻因殘存的犯罪嫌疑而索賠徒勞無功,我們恐怕不再能說無罪推定原則在制度層面受到嚴肅的看待與貫徹,更直接打擊無罪判決的事實認定。

3、上開意見書第 12-13 頁再指出,歐洲人權法院明確指出刑事 賠償程序亦受無罪推定原則拘束,並認為法院在刑事補償程 序中再度檢視被告犯罪嫌疑的證據,已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刑事賠償程序亦受歐洲人權公約 (下稱公約)第六條第二款之無罪推定原則拘束,當決定是否 予以賠償之法院與為無罪判決之法院往往同一,在同一份卷證 上認定事實,卻將無罪判決的判斷置於一旁,再度探求被告種 種可能有嫌疑的事實基礎,即已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該院嗣復於 2003 年 O. v. Norway 一案重申此旨。......就此歐洲人權法院首先指出,刑事補償與刑事訴訟程序之關聯如此緊密,其亦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蓋刑事補償以聲請人受無罪判決為要件,由下無罪判決之法院審理,尤其重要的是,所涉爭議是國家在刑事追訴過程中所造成的損害及賠償責任問題,而賠償與否的基礎與無罪判決所涉的範圍緊密關聯,在本案中請求人所須舉證之議題大致與刑事訴訟程序刑事追訴之爭議雷同,法院考慮類似的事實與法律問題。而在無罪推定原

27

則之下,當被告受無罪開釋後,被告的清白即已不容懷疑,是以挪威法院在刑事補償程序中再度檢視被告犯罪嫌疑的證據,已使無罪判決的正確性遭到動搖,違反無罪推定。

#### 4、上開意見書第13-14頁論結:

.....不同法例在局部個案的決定上容或結果有所出入,但上述 人權法院判決的微言大義毋寧是:刑事補償與刑事訴訟不是不 相干的兩件事,二者關係緊密到不能將之截然劃分,因此立法 者對刑事補償制度的形成自由受到無罪推定原則的拘束,無罪 判決的事實認定必須受到絕對尊重。

就此可知,系爭規定使補償決定機關在刑事補償程序中再度檢視被告犯罪嫌疑的證據,致受害人未能就其人身自由之侵害獲得適當之補償,造成其實質上仍受拘束人身自由之「刑罰」效果,無異於認定受害人仍有殘餘犯嫌而應自行承擔部分之人身自由侵害,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 五、系爭規定容許補償決定機關於判決確定後,再次審酌已受無罪判 決受害人之犯罪嫌疑,並據為相當於有罪判決、不利於受害人之 決定基礎, 牴觸「一事不二罰」之憲法原則,應宣告違憲:
  - (一)「一事不二罰原則」之憲法地位:
    - 1、我國憲法固然沒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的明文,惟釋憲實務 已承認一行為不二罰,禁止國家對於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 或類似之措施重複予以處罰(司法院釋字第 503、604、808、 812 號解釋參照)。再者,已內國法化之《公政公約》第 14條 第 7 項亦規定:「任何人已依一國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後定 罪或宣告無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懲罰。」可見一 行為不二罰原則,已成為國際上所追求的基本人權價值。是「一 行為不二罰原則」具有憲法位階,應無疑義。
    - 2、嗣有依程序法及實體法區分,將其分為「一事不二罰」及「一

27

行為不二罰」:前者係適用於刑事程序法上之概念,即禁止就同一違法行為,為重複之刑事訴追與處罰;後者則禁止對同一行為同時作多次之處罰。故我國的「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可說是一種較廣義的概念,包含針對刑事制裁,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的「一事不二罰原則」(或稱「一事不再理原則」),以及針對秩序罰,適用於行政制裁程序的狹義「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釋字第 604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第 13-14 頁參照)。

3、次按釋字第636號解釋許宗力、林子儀、許玉秀大法官之部分協同意見書第2頁,再次指明「一事不再理」(禁止雙重危險) 乃具憲法位階之基本原則:

一事不再理原則,是程序法的概念,與歐陸法傳統上的 ne bis in idem 原則以及英美法的 Double Jeopardy 原則 (禁止雙重 危險原則)相當,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為重複之 刑事追訴與審判,其主旨在維護法安定性,保障任何經判決有 罪或無罪開釋確定者,無庸就同一行為再受一次刑事訴究,而 **遭受更不利之後果。**其次一個目的則在於保護經實體判決確定 之被告,免於再接受一次訴訟程序的騷擾、折磨、消耗與負擔。 法制上之所以發展出一事不再理原則,乃是因為刑事訴訟程序 迫使人民暴露於一個公開審查程序,以決定是否對其個人作非 價之非難,進而施以處罰,是為**確保這種使人難堪,使人之生** 命與身體可能遭受剝奪之風險的程序,僅能侷限於必要之範 **圍,並儘可能鎮密、澈底地實施**,自有必要將針對同一行為所 實施之刑事追訴程序加以限制,至多僅允許其作一次之嘗試 (auf einen Versuch)。一事不再理原則固未見諸我國憲法明 文,但早已蔚為普世原則,並為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第十四條第七項所明白保障,自無為崇尚自由民主法治

之我國憲法排斥之理,解釋上第八條之正當程序或第二十二條 之概括條款都有可能是一事不再理原則在我國憲法的落腳處 所。

- 4、據此,一事不再理原則雖未見於《憲法》之明文,但係我國《憲 法》之基本價值,當無疑義。
- (二)系爭規定顯然違反重複評價禁止,與憲法上「一事不二罰原則」 有悖:
  - 1、如前「參、三、」所述,系爭規定以補償請求之受害人具有可 歸責事由,而限制其僅能適用較劣等之補償標準,無異於刑事 補償程序,再次審酌受害人之犯罪事實,而未能尊重刑事確定 判決經嚴格證明法則任受害人無罪之事實。
  - 2、一日3000元之補償,乃對人身自由侵害補償之最低標準。次就被羈押之被告而言,倘最後受有罪判決,則得依《刑法》第37-2條第1項規定享有以羈押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之利益。反之,系爭規定卻使受害人於受人身自由之拘束後,再度檢視其嫌疑,並使其補償金酌減至最低額(3000元)以下之不利益,侵害其人身自由應獲適當補償之權,是實質上仍受有拘束人身自由、殘餘之「刑罰」效果。
  - 3、如此一來,將使刑事補償程序及其不利結果繼續干預受害人之生活,致受害人必須面對國家權力重複評價其已獲無罪判決之「犯罪行為」。本案原因案件受害人因之所受之實際惡害,業如前述。釋字第670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第11頁中,對於刑事補償程序開啟重複評價程序對人民造成之痛苦,有清楚的描述:

冤賠程序中,只要賠償與否的要件涉及聲請人之行為有無導致 犯罪嫌疑的認定,必然驅使冤賠審理的法庭活動,須重新挖掘 檢視被告自犯行遭到指控的前後時空、歷經刑事偵查程序,乃

27

至於刑事審判期間一切所做所為、所言所行,從國家眼中看去, 把他(她)當作罪犯一般地懷疑、追訴,有無基礎?從而給予 罪犯一般的待遇(羈押)是否正當?在刑事追訴程序中,追查 的是被告犯罪嫌疑的真假虚實;至於冤獄賠償程序,雖然已不 再追究被告的刑責,但此時法官係從被告已經獲判無罪的刑事 卷證中,繼續默默責問被告:是否做過那些使他陷入法網的事 情,又是為了什麼理由要啟人疑實?

- 4、綜上,系爭規定使刑事補償之請求人於刑事訴訟程序獲判無罪 之後,仍然必須受到再次評價,無異於再次面對刑事訴追程序, 並基於其評價結果侵害其請求刑事補償之權利,已違反一事不 二罰原則,應宣告違憲。
- 六、系爭規定之「社會一般通念」、「可歸責事由」用語,其涵蓋過廣 與不明確,致使受規範者無法預見何種行為將造成補償金之減少, 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宣告違憲:
  - (一)釋憲實務認為「法律明確性原則」須以「受規範者得以預見」 為重要內涵:
    - 1、基於人民基本權之保障及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 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 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 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是就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 其意義依法條文義、立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須為一般 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始與 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17 號、第 623 號、第 636 號、第 690 號及第 777 號解釋參照)。
    - 2、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第 3 頁認 為,須以「受規範者」能夠依據「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

### 為理解作為標準:

系爭規定構成要件屬於列舉規定模式,縱使如多數意見的認知,屬於例示規定的模式,也應該是以典型的情形例示,其他必要處置,則為非典型但類似的情形,**這才是人民依據日常生活及語言經驗,能夠理解的法條文義建構邏輯。...對於一般人民而言,「留驗、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的內容與意義,絕對不可能等同於人身自由長期遭到剝奪,司法者也不可能循著人民的生活與語言經驗,將「留驗、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理解成一種隔離處分。** 

3、又司法院釋字第702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第 1頁指出,以「無法定義」及具有「倫理道德內涵」為構成要 件,應採取較嚴格之標準審查明確性: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系爭規定是以「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所謂「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法律效果的構成要件,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採最嚴厲的終身剝奪效果,**竟以既無法定義、又具一定倫理道德內涵、且待價值補充之概念,為其構成要件**(Wertausfüllungsbedürftige Tatbestandsmerkmale),在前述巨大反差情形下,針對該抽象要件內涵之明確性進行違憲審查時,自應採取較嚴格審慎的標準。

4、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林子儀、許宗力大法官部分協同意 見書第 2、10 頁,亦認為使用「道德評價用語」,易流於個人 主觀評價認定,受規範者難以預見其行為受法律規範,不符法 律明確性原則:

法律屬抽象性之普遍規範,其內容本難要求充分具體明確,然基於法治原則,凡影響人民權益,尤其是限制人民權利之法律,其規定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以確保法律具有預先告知之功

能,使人民對其行為是否受法律規範有預見可能性,國家機關 依法行政或依法審判,亦能因此有較明確之準繩,不致因法律 規定不明確,而有執法恣意或不公之危險。...至就同條例第二 條第三款規定之欺壓善良、第五款規定之品行惡劣、遊蕩無賴 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而言,一般人民依其文字語言習慣或 日常活經驗,對上開規定用語為合理之解釋,似能理解上開規 定所欲規範之行為態樣,惟由於該等規定使用道德評價用語, 而對於其所欲涵攝之行為類型,即流於個人主觀評價認定,不 易有客觀之共識,致受規範之一般人民無法清楚認識該款規定 適用之界限何在,而難預見其行為是否受該等規定所規範,故 上開欺壓善良及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 則有所不符。

- (二)系爭規定以「社會一般通念」、「可歸責事由」為降低補償金額 之事由,致使受規範者無法預見何種行為將造成補償金之減少, 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1、系爭規定以「可歸責事由」為降低補償金額之事由,所前所述, 依現行司法實務包括受害人之行為涉嫌實體事由及程序事由 兩種態樣。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之脈絡,可 知一般受規範者依據字面文義,至多只能意識其行為若有妨 礙、誤導值查或審判之「程序事由」,將可能為系爭規定之「可 歸責事由」所涵蓋。然對於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實體事 由」,則遠超出「可歸責事由」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尚非一 般受規範者所得事前理解或預見行為後果。蓋何種行為將導 致「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一般不諳法律之受規範者恐難以依 其文字語言習慣或日常生活經驗為合理之理解,更無法清楚 預見其所欲定義之行為類型、適用界限,容易流於個人主觀評 價認定,不易有客觀公認之共識及標準,致使受規範者根本無

從預見何種行為將造成補償金額的減少,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2、系爭規定形式上完全沒有任何例示,直接逕以「社會一般通念」、「可歸責事由」此一幾乎無法預見法律涵攝範圍之用語作為降低補償金額之要件,依其文義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一般受規範者無法理解及預見此種抽象概念可能涉及之具體行為態樣,且「社會一般通念」此種過度「泛道德化」之規範,極易產生包山包海之效果,而無法提供一個可供「預測性」之判斷標準。蓋任何事物皆可以輕易透過「社會一般通念」為解釋,受規範者自始無法預測及衡量自己將來之何種行為可能須承擔補償金降低之風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三)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之適用已超出受規範者能「合理預見」之 範圍,無法提供一個可供「事前預測」行為後果之明確規範, 致使受規範者「遲至」最終司法救濟階段,始能「確知」其行 為造成補償金之減少。如此充滿高度不確定及具有模糊解釋空 間之法律規範,顯欠缺法安定性,而極易淪為個人主觀評價、 司法實務恣意解釋一途,有失公允,顯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七、系爭規定未能通過**〈**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 之檢驗,應予違憲之宣告:
  - (一)就系爭規定因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一事不二罰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而應予違憲之宣告,已如前述。縱未能運獲違憲之結論,系爭規定亦無從通過《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之檢驗,合先敘明。
  - (二)系爭規定應受「嚴格審查基準」之檢驗,檢視系爭規定之立法 目的是否合乎重大公益,分類標準與規範目的間有無緊密關聯:
    - 1、《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係追求實質平等之保障,違反「恣意禁止」即屬違反平等原則。釋字第485號解釋以降,便以恣意禁止原則為基礎,認立法者倘為差別待遇決定,需本於憲法價

值體系,提出合乎事理之依據,<u>而判斷個別法規範是否符合平</u>等原則,則須審查「分類與規範目的間之關聯性」。

- 2、系爭規定以「可歸責事由」、「依社會一般通念,認為依第六條 之標準支付補償金顯然過高」作為分類標準,將請求補償之受 害人可獲補償金額之範圍截然二分,其中較劣等者(具可歸責 事由之受害人)之每日折算金額上限,尚較無可歸責事由類型 之每日折算金額下限為低,如此是否合於其規範目的設定之 「補償合理性」,即非無疑。
- 3、再依前述,系爭規定亦應受「嚴格審查基準」之檢驗:
  - (1)依前「參、二、」所述,受刑事補償之權利係受《憲法》第 8條所保障,而<u>系爭規定乃是對人身自由實現或回復的重大</u> 限制,故應採取嚴格審查標準。
  - (2)次依前「參、三、」及「參、五、」所述,系爭規定乃是對於無罪推定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重大違反而違憲,縱將 其視為限制上開原則之手段,應採取嚴格審查標準。
  - (3)再依前「參、六、」所述,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以易流於個 人主觀的倫理道德為內容,並以類似有罪評價之補償金酌減 為法律效果,應採取嚴格審查標準。
  - (4)末依前「參、三、」所述,適用系爭規定將造成社會大眾對 受害人產生罪有應得之負面印象,影響受害人受憲法保障之 一般人格權及隱私權甚鉅,按歷來憲法解釋之體系正義,亦 應採嚴格審查基準。
- (三)系爭規定之目的不具正當性:
  - 1、系爭規定立法理由調:

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補償金額之決定應符合正義及合理之原則。如認受害人對於損失之發生或擴大有可歸責事由者,就 其個案情節,依社會一般通念,認為依第六條各項之標準支付 補償金顯然過高者,自應允補償決定機關得於較低額之範圍內 酌定補償金額,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乃就第六條第一款至第 六款各項之補償標準,酌予減低,增列為第一項。

由上可知,系爭規定乃為維護補償之合理性,針對受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予以酌定較低之補償金額,避免失當或浮濫。

- 2、惟查,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係以特別犧牲作為刑事補償 法之理論根據,少數大法官意見書以及有力學說則認為應採取 危險責任理論。然無論是特別犧牲理論或危險責任理論,均無 法導出以「與有過失」作為系爭規定目的之正當基礎:
  - (1)以特別犧牲理論而言,該理論於我國之發展係起於國家合法之徵收行為,故以國家之合法行為作為前提,既然是合法行為,自無討論國家有無故意、過失之必要。事實上,徵收係國家基於公益有目的性地侵害人民之財產權,當然具有故意,而在國家有目的性地合法侵害人民權利之情形下,殊難想像人民對於國家有目的性之侵害一事有何與有過失之行為;同理,國家掌握刑事訴訟程序之發動權,人民毫無置喙之餘地,且刑事補償法並不責問國家有無故意過失,又如何能問責於人民。
  - (2)再就危險責任理論論之,國家係基於其所創設之危險領域負 起最終危險實現之結果,並非自始即有目的性地侵害人民之 人身自由,毋寧是刑事訴訟制度出錯之結果,故有力說認為 危險責任理論較符合刑事補償法之法理。危險責任理論認為, 既然危險係由國家所創設,除非人民係自願地進入該危險領 域而受到侵害,因此必須自負其責外,對於危險實現之結果, 理應由國家負起結果責任或無過失責任,而不應再由人民承 擔與有過失之責任。此外,由於此種損失補償責任並非就損 害全部填補,而僅是定額補償,若再以與有過失為由酌減原

本即非全額補償之補償金,對人民更為不利。

- (3)綜上說明,民法上一般侵權行為係以過失責任為原則,以「與 有過失」衡平雙方之責任固有其正當性。然而,《刑事補償法》 係採不問合法或違法,亦不問有無故意過失之結果責任或無 過失責任,與一般侵權行為責任終究有別,且國家作為刑事 訴訟程序之決斷者與發動者,自應就刑事訴訟程序犯錯之結 果負責,不應再以人民有過失為由推卸責任,故以「與有過 失」作為系爭規定目的欠缺值得保護之公共利益,實不具有 目的正當性。
- (四)縱認系爭規定具最低之目的正當性,其分類標準、手段與目的 間欠缺緊密關聯:
  - 1、系爭規定違反適當性原則:

以避免機關選擇性執法而言,系爭規定以「社會一般通念」、「可歸責事由」來降低補償金額之手段,因無法避免司法實務之恣意解釋,使目的未能達成。如前「參、三、」所述,系爭規定之「可歸責事由」實務上同時包括「實體事由」及「程序事由」,乃至於「自白」等態樣,容易形成恣意解釋之空間。司法實務將前述之態樣逕行認定屬「可歸責事由」以降低人民請求補償金之金額,顯與補償金係用以彌補人身自由侵害之目的相違,更夾雜考量與《刑事補償法》第7條第1項各款事由完全無關之因素,違反適當性原則。

# 2、系爭規定違反必要性原則:

- (1)系爭規定之「可歸責事由」涵蓋範圍過廣,不僅無法排除實體事由,且對於程序事由亦未能加以限定,使刑事被告當然受保障之防禦權行使行為,成為事後酌減補償之事由,人民因而無法預見其行為之結果並為適當之訴訟防禦,顯非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小之手段,違反必要性原則。
- (2)退萬步言之,縱算以最廣義、抽象之「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

12<sup>1</sup>

11

1415

1617

19

18

2021

22

24

25

23

26

27

28

作為規範目的,系爭規定所採取之手段亦即其補償標準,仍 過度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質言之,即便立法者想要保留個 案中針對某一類型之受害人,例如具有可歸責事由者,支付 較一般正常情形更低之補償金額之可能性,則透過明文規定 「下限」即可,實無須將此種情形之補償金額「上限」亦隨 之下修,甚至到達尚低於一般正常情形之下限的程度,如此 一來,不僅已逸脫所謂「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之目的,且 因兩種類型之截然劃分,將一者之頭頂置於另一者腳底之下, 更強化社會一般大眾對於適用較劣等標準者之負面評價,影 響受害人之隱私權甚鉅,自難調手段與目的間具緊密關聯。

### 3、系爭規定違背衡平性原則

系爭規定雖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但其係以犧牲或減損刑事 被告受無罪推定原則保護之程度為代價;且使其行使防禦權時 無從遇見正當權利之行使將淪為酌減補償金之原因;並於或無 罪判決後再次經歷受補償決定機關認定屬「罪有應得」之危險, 而使受害人之一般人格權及隱私權在受減損,顯未符合衡平性 原則。

(五)綜上,無論就目的正當性、手段之適當性、手段之必要性及手段之衡平性觀之,系爭規定皆未能通過《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檢驗,並同時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已構成恣意之差別待遇,應予違憲之宣告。

#### 肆、結論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限制〈憲法〉第8條及第24條保障之人民受刑事補償之重要基本權利,使補償決定機關於判決確定後,得再次審酌無罪受害人之殘餘犯嫌,並據以作為適用較劣等補償標準之理由,實際上對已獲無罪判決之受害人,造成相當於有罪判決之二次傷害,不僅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等憲法原則,且已牴觸〈憲法〉第22條保障人格權之意旨,

更無法通過《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審查。 祈請 鈞庭鑒核,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以維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 本權利。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 1 1 年 6 月 3 0 日

### 證據清單:

聲證1: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02年度台覆字第59號覆審決定書。

聲證2:臺灣高等法院100年矚再更(三)字第1號刑事判決。

聲證3: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36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1

具狀人:蘇建和

莊林勳

劉秉郎

代理人:尤伯祥律師

李易撰律師

周宇修律師

羅婉婷律師

呂政諺律師

鄭育庭律師

蘇孝倫律師

張凱婷律師

李明洳律師